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生态学专业

2026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结合生态学专业学科特点，为做好生态学专业点博士审核制及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培养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领导机构

在学院成立招生领导小组下，生态学专业点成立审核面试工作小组，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本专业招生工作细则，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招生工作细则经专业学科组成员及全体导师商议确定，内容包括：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考生的条件限制、打分标准、指标分配等。

三、报考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

(一) 基本条件：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

(二) 申请考核制审核条件

1、招生对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往届硕士（**学术型、专业学位硕士均可**），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

2、审核基本要求：

(1) 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良好；

(2) 英语水平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4 \geq 425** 或雅思(IELTS) \geq 5.5或托福(TOEFL) \geq 80, GMAT、GRE和其他语种可参照此标准，或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或在境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若有其他可以体现英语水平的经历或证明，可不受上述英语水平条件的限制，由各招生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决定。

(3) 往届毕业生公开发表至少1篇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或并列第一作者）；应届毕业生在材料审核之前专业学术论文至少已投稿（第一作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或并列第一作者）。

(4) 无学术不端行为，政审合格，有 2 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研究生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

(5) 在职人员需同意脱产学习，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三) 硕博连读审核条件

1、招生对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生态学专业非定向全日制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

2、审核基本要求：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严谨，能够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必修课程（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优良。

(2) 无学术不端行为，政审合格，有 2 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研究生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

四、招生流程：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生流程，按当年暨南大学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进行。

(一) **网上报名**：按《暨南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进行。

(二) **递交报名材料**：

网上缴费成功后，考生需在报名结束日期前将申请材料按以下顺序整理成册（请勿胶装，用大号长尾票夹统一夹好即可），递交或邮寄一份至生态学系奥园楼 361，一经受理，恕不退回。学校会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则取消申请或录取资格。

申请考核制申请材料包括：

1、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 (1) 往届生：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
- (2) 应届生：学信网在读证明或学生证（需有注册章）或研究生证；
- (3) 国（境）外学历申请者提交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2、科研能力证明材料

- (1) 学习与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自本科起）；
- (2) 不少于 3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自行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模板）
- (3)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4) 学术论文代表作或科技报告、专著、专利授权书、科研项目、获奖证书等；

3、其他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本科与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3) 暨南大学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系统下载）；

(4) 两封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附职称复印件；

(5) 政审表（自行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模板）；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硕博连读申请材料包括：

(1) 一份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 一篇学术论文代表作（非强制）；

(3) 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4) 一份最高学位证书、相关获奖证书及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两封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附职称复印件；

(6) 暨南大学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系统下载）；

(7) 政审表（自行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模板）；

(8) 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

（三）申请材料审核

1、报名资格审核

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报考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审核的考生不予参加专业材料评审和综合考核。

2、专业材料评审

成立材料评审小组，人数不少于 7 名，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分别给出外语水平、专业素质、研发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总分 300 分，每门 100 分），单项及格分为 80 分。实行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全体专家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最终材料评审得分。

评审结束后，以专业为单位，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实行差额复试，复试范围比例为 200%，上线人数低于 200%的，可按实际比例复试。

（四）综合考核（复试）

综合考核时间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与各招生单位通知。

以专业为单位组织面试考核，成立各专业综合考核小组，每个小组人数不少于7位。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核（100分）、综合素质与研究潜力考核（100分）和外语能力测试（100分），单项及格分为60分。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分别去掉单项最高分与最低分，计算各项平均分，再计算总分。评分记录须交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每位考生面试考核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PPT形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生本人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和研究工作汇报、科研规划汇报等等。

（五）成绩与拟录取

1、专业材料评审与综合考核成绩权重分别为50%。

2、材料评审成绩与综合考核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总成绩，以各专业为单位，不区分招生方式（硕博连读、普通招考），同一批次的招考均按照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师生互选。

3、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4、考生的资格审核结论和材料评审、各项考试、综合考核成绩仅在本招生年度有效。未于本招生年度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参加考核者，不予录取。

五、违规处理

考生须保证填报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提交虚假信息和材料、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学校有关文件处理，并取消考生报考或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六、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生态学专业

2025年12月10日

附：

申请材料寄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生科院
奥园楼 361 室

收件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3512759025

邮箱：25722302@qq.com